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皮錫瑞全集



國家清史編纂委員會·文獻叢刊

中華書局

吳仰湘 編

皮錫瑞全集

3

目錄

序	七	孝經鄭注疏卷下	
鄭氏序	九	聖治章第九	七三
孝經鄭注疏卷上		紀孝行章第十	九三
鄭氏解	三	五刑章第十一	九六
開宗明義章第一	一七	廣要道章第十二	一〇〇
天子章第二	二六	廣至道章第十三	一〇四
諸侯章第三	三三	廣揚名章第十四	一〇七
卿大夫章第四	三九	諫爭章第十五	一〇九
士章第五	四六	感應章第十六	一一五
庶人章第六	五一	事君章第十七	一二三
三才章第七	五八	喪親章第十八	一二五
孝治章第八	六二		

孝經鄭注疏

整理說明

《孝經鄭注疏》二卷，善化皮氏師伏堂刊於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一八九五），後收入《師伏堂叢書》。一九三四年上海中華書局據刻本排印，收入《四部備要》。一九九八年北京中華書局據《四部備要》本影印，收入《清人注疏十三經》。一九九六年中央黨校出版社出版《宋元明清十三經注疏匯要》，據師伏堂刻本影印。

此次整理，以師伏堂初刻本為底本，同時參校《四部備要》本。嚴可均輯《孝經鄭注》，則據北京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叢書集成初編》所收光緒九年（一八八三）《咫進齋叢書》本對檢。

目錄

序	七	孝經鄭注疏卷下	
鄭氏序	九	聖治章第九	七三
孝經鄭注疏卷上		紀孝行章第十	九三
鄭氏解	三	五刑章第十一	九六
開宗明義章第一	一七	廣要道章第十二	一〇〇
天子章第二	二六	廣至道章第十三	一〇四
諸侯章第三	三三	廣揚名章第十四	一〇七
卿大夫章第四	三九	諫爭章第十五	一〇九
士章第五	四六	感應章第十六	一一五
庶人章第六	五二	事君章第十七	一二三
三才章第七	五八	喪親章第十八	一二五
孝治章第八	六二		

序

學者莫不宗孔子之經，主鄭君之注，而孔子所作之《孝經》，疑非孔子之舊；鄭君所著之《孝經注》，疑非鄭君之書，甚非宗聖經、主鄭學之意也。古人著書，必引經以證義，引禮以證經，以見其言信而有徵。孔子作《孝經》，多引《詩》、《書》，此非獨《孝經》一書有然，《大學》、《中庸》、《坊記》、《表記》、《緇衣》莫不如是。鄭君深於禮學，注《易》、《詩》，必引禮爲證。其注《孝經》，亦援古禮。此皆則古稱先、實事求是之義。自唐以來，不明此義，明皇作注，於鄭注徵引典禮者概置不取，未免買櫝還珠之失，而開空言說經之弊。宋以來尤不明此義，朱子定本於經文徵引《詩》、《書》者輒刪去之。聖經且加刊削，奚有於鄭注？今經學昌明，聖經莫敢議矣，而鄭注猶有疑之者。錫瑞案：鄭君先治今文，後治古文。《大唐新語》、《太平御覽》引鄭君《孝經序》云「避難於南城山」，嚴鐵橋以爲避黨錮之難，是鄭君注《孝經》最早。其解社稷、明堂大典禮，皆引《孝經緯》、援神契、《鉤命決》文。鄭所據《孝經》本今文，其注一用今文家說；後注《禮》、《詩》，參用古文。陸彥淵、陸元朗、孔沖遠不考今、古文異同，遂疑乖違，非鄭所著。劉子玄妄列十二證，請行僞孔、廢鄭。小司馬昌言排擊，得以不廢。而自明皇注出，鄭注遂散佚不完。近儒臧拜經、陳仲魚始哀輯之，

嚴鐵橋四錄堂本最爲完善。錫瑞從葉煥彬吏部假得手鈔四錄堂本，博考群籍，信其塙是鄭君之注，乃竭愚鈍，據以作疏。《孝經》文本明顯，邢疏依經演說，已得大旨。茲惟於鄭注引典禮者爲之疏通證明，於諸家駁難鄭義者爲之解釋疑滯，冀以扶高密一家之學，而於班孟堅列《孝經》於小學之旨亦無慚焉。輯本既據鐵橋，故案語不盡加別白。煥彬引陳本《書鈔》、武后《臣軌》，匡嚴氏所不逮，茲並箸之，不敢掠美。更采漢以前徵引《孝經》者附列於後，以證《孝經》非漢儒僞作，竊取丁儉卿《孝經徵文》之意云。

光緒二十一年歲在乙未仲夏月，善化皮錫瑞自序於江西經訓書院。

鄭氏序

《孝經》者，三才之經緯，五行之綱紀。孝爲百行之首。經者，不易之稱。

《玉海》四十一《藝文·孝經類》。

僕避難於南城山，棲遲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

子之志而注《孝經》。

劉肅《大唐新語》九。

疏曰：《御覽》卷四十二《南城山》：「《後漢書》曰：『鄭玄漢末遭黃巾之難，客於徐州。』今《孝經序》，鄭氏所作。其《序》云：『僕避於南城之山，棲遲巖石之下，念昔先人餘暇，述夫子之志而注《孝經》。』蓋康成胤孫所作也。今西上可二里所，有石室焉，周迴五丈，俗云是康成注《孝經》處也。」鄭珍曰：「唐劉肅《大唐新語》云：『梁載言《十道志》解南城山，引《後漢書》云：鄭玄避黃巾之難，至『蓋胤孫所作也』。證知《御覽》此條出於梁載言，其首原有『《十道志》曰』四字。《太平寰宇記》『沂州費縣』下又系鈔梁《志》言，而改末句作『俗云是康成胤孫注《孝經》處』，殊失其原。今《御覽》傳本脫首四字，竹垞朱氏直以爲《後漢書》，而謂范史無此文，未知爲袁山松、華嶠之書，抑薛瑩之書。脫誤之本，惑人如此。《齊乘》：『南成城，費縣南百餘里，齊檀子所守，漢侯國，屬東海，因南成山而名。漢末黃巾之亂，鄭康成避地此山，有注經石室。』按：南成，今沂州府費縣地，

後漢時縣雖屬太山郡，在衮州部中，以《禹貢》州域言之，正徐州境內地也。又按：南成屬衮部，康成避地於徐，先則陶恭祖以師友禮待，後則劉先主敬與周旋，不知何以又棲遲此山，豈恭祖興平元年死後，陳宮輩未迎先主，乃暫入山中著述耶？抑初去高密，先寓此山？青州黃巾入衮州，即初平三年四月也，此山於是時且不可避，乃始到徐州耶？無從考定矣。」錫瑞按：據鄭珍說，《御覽》本《十道志》，《志》引《後漢書》止首二句，「今《孝經序》」以下皆梁載言之語。朱竹垞以爲皆《後漢書》，殊誤，鄭珍訂正，是也，而梁載言之誤，猶未及訂正。鄭注《孝經》全用今文，當正注緯、注《禮》之時，與晚年用古文不合。《序》云「避難南城」，是避黨錮之難，非避黃巾之難。《後漢書》以爲「被禁錮，修經業，杜門不出」。而據鄭君自序，實有黨錮逃難之事，當是黨禍方急，不能不避，後事稍緩，乃歸杜門耳。若避地徐州，有陶恭祖、劉先主爲主人，不得有棲巖石之事。鄭小同注《孝經》，古無此說。自梁載言以爲「胤孫所作」，王應麟遂傳會以爲小同。梁蓋以《孝經》鄭氏解《世多疑非康成，故調停其說，以爲康成之孫所作；又以《序》有「念昔先人」之語，於小同爲合，遂剏此論。案：鄭君八世祖崇爲漢名臣，祖沖亦明經學。《周禮疏》曰：「玄，鄭沖之孫。」《禮·檀弓》疏皇氏引鄭說，「稱鄭沖云：《小記》云『諸侯弔，必皮弁、錫衰』，則此弁經之衰亦是弔服也」。皇所引是《鄭志》之文，蓋鄭君稱其祖說以答問。然則鄭君之祖必有著述，《序》云「念昔先人」，安見非鄭君自念其祖，而必爲小同念其祖乎？鄭珍既以小同之說不足爲信，又謂康成客徐州已六

十六歲，注是晚年客中之作，俟小同長始檢得之，則猶爲梁載言所惑。其辨南成屬袞，非徐，康成在徐有陶恭祖、劉先主，不得棲遲此山，亦明知梁說爲不然，特未能盡闢之，則鄭君作注之年不明，而小同以孫冒祖之疑亦終莫釋矣。

孝經鄭注疏卷上

鄭氏解

疏曰：晉《中經簿》於《孝經》稱「鄭氏解」，據邢疏引。邢疏曰：「《孝經》者，孔子爲曾參陳孝道也。漢初，長孫氏、博士江翁、少府后倉、諫大夫翼奉、安昌侯張禹傳之，各自名家。經文皆同，唯孔氏壁中古文爲異。案：今俗所行《孝經》題曰「鄭氏注」，近古皆謂康成，而魏、晉之朝無有此說。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太元元年，再聚群臣，共論經義。有荀昶者，撰集《孝經》諸說，始以鄭氏爲宗。晉末以來，多有異論^{〔一〕}。陸澄以爲非玄所注，請不藏於祕省。王儉不依其請，遂得見傳。至魏、齊，則立學官，著作律令。蓋由虜俗無識，故致斯訛舛。然則經非鄭玄所注，其驗有十二焉。據鄭自序云「遭黨錮之事逃難，至黨錮事解，注古文《尚書》、《毛詩》、《論語》，爲袁譚所逼，來至元城，乃注《周易》，都無注《孝經》之文。其驗一也。鄭君卒後，其弟子追論師所注述及應對時人，

〔一〕「論」，原誤作「端」，據《孝經注疏》改。

謂之《鄭志》。其言鄭所注者，唯有《毛詩》、三《禮》、《尚書》、《周易》，都不言注《孝經》。其驗二也。又《鄭志·目錄》記鄭之所注，五經之外，有《中候》、《大傳》、《七政論》、《乾象曆》、《六藝論》、《毛詩譜》、《答臨碩難禮》、《駁許慎異義》^{〔一〕}、《釋廢疾》、《發墨守》、《箴膏肓》、《答甄守然》等書，寸紙片言，莫不悉載。若有《孝經》之注，無容匿而不言。其驗三也。鄭之弟子分授門徒，各述所言，更爲問答，編錄其語，謂之《鄭記》，唯載《詩》、《書》、《禮》、《易》、《論語》^{〔二〕}，其言不及《孝經》。其驗四也。趙商作鄭玄碑銘，具載諸所注箋駁論^{〔三〕}，亦不言注《孝經》。晉《中經簿》《周易》、《尚書》、《中候》、《尚書大傳》、《毛詩》、《周禮》、《儀禮》、《禮記》、《論語》凡九書，皆云「鄭氏注，名玄」，至於《孝經》，則稱「鄭氏解」，無「名玄」二字。其驗五也。《春秋緯·演孔圖》注云：「康成注三《禮》、《詩》、《易》、《尚書》、《論語》，其《春秋》、《孝經》，則有評論。」宋均《詩譜序》云「我先師北海鄭司農」，則均是玄之傳業弟子。師有注述，無容不知，而云《春秋》、《孝經》唯有「評論」，非玄所注特明。其驗六也。又宋均《孝經緯注》引鄭《六藝論》叙《孝經》云「玄又爲之注」，「司農《論》如是，而均無聞焉。有義無辭，令

〔一〕「駁」，原闕，據《孝經注疏》補。

〔二〕「詩書」，原闕，據《孝經注疏》補。

〔三〕「駁」，原誤作「驗」，據《孝經注疏》改。

〔四〕「略說」，原闕，據《孝經注疏》補。